

成交
通知
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采购汝南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汝竞谈【2024】7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所递交的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人：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863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汝南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项目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汝南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汝南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项目编号：汝政采购-2024-11-2）确定乙方作为汝南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的技术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0号）、《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林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1-2021）和《草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2-2021）等技术规程和标准，按照“统一部署、省级指导、县（市、区）推进”的工作模式，全面完成汝南县园、林、草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

二、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 号）；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0 号）。

三、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一）提交成果

1、图件成果

汝南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专题图件（JPG 格式）

2、文字报告成果

汝南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编制工作报告（Word 或 PDF）

汝南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编制技术报告（Word 或 PDF）

3、数据库成果

汝南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数据库（MDB 格式）

（二）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具体成果提交时间需符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
- 2、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与项目有关所需要的资料；
-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 2、乙方有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5、乙方仅对本次项目工作的技术过程进行负责，不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可能造成的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但是由

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

五、项目费用

1、经费投入

项目中标金额¥78.63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

2、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78.63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六、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2024年11月22日

